教育部林思伶政務次長參加彰化縣友善校園週活動

(圖文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組蔡昆明提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9 月 1 日(星期一)開始起跑,教育部林思伶政務 次長及黃子騰副署長特別於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參加彰化縣在縣立花壇國中辦理 的友善校園週活動,與柯呈枋副縣長及花壇國中全體師生共同以「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 霸凌無畏懼」為主題,以及「我會尊重、關心、幫助與保護自己和他人,所以,我拒絕霸 凌」承諾,宣誓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的決心。

校園霸凌的處理首先要鼓勵同學發現或是遭受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尤其在旁觀看的同學,應該立即向導師反映,因為同學的見義勇為,可以立刻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同時後續學校必須積極處理與輔導相關學生,才能有效改善學生偏差行為,並輔導受霸凌學生的受創身心。發生校園霸凌行為,同學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投訴反映:

- (1) 向導師、家長反映。
- (2) 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
- (3) 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 (4)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
- (5)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6)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反映。
- (7) 透過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教育部將持續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